

性別教育實施辦法

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主任核准公佈實施

壹、目的

- 一、提供適齡適性之支持服務，建立服務對象正確的性別教育觀念。
- 二、建立個體生理、心理、社會等方面之健全發展，培養正確的性態度，促進不同性別間的和諧關係。
- 三、結合多元化的資源，提供專業團隊服務，增進服務成效。
- 四、增進家屬與社會大眾對心智障礙者性需求及性教育之了解，減少對心智障礙者性議題之刻板印象。

貳、服務對象

本中心服務對象。

參、執行重點

一、一般性需求：

於日常生活中進行性別教育觀念之宣導與教育(例如:衛生棉的使用、男女身心之差異等)，以提升服務對象對本身或異性生理、心理等方面之認識，並學習互相尊重。

二、個別需求：

依據服務對象生心理狀況、家屬期待以及服務過程中評估之需求，結合教保、護理、社工等專業團隊及家屬，於每年度個別化服務計畫會議中，達成共識並確認合作方式。同時由本中心連結外部資源，融合各專業意見與支持，規劃辦理多元且適齡適性之服務(例如:性別教育團體、個別化諮商輔導、個別衛教)，並記錄服務執行過程與成效。

肆、執行方式

一、個別化服務：

針對有生理、心理、衛生保健、性別互動關係或自我保護等需求的服務對象，提供個別化諮詢、教育輔導與諮商之服務。

二、團體式服務：

依據服務對象需求辦理相關團體課程，教導服務對象自我保護、性別互動關係、衛生教育等議題，增進性別教育相關認知。

三、個案研討：

針對有多重需求之服務對象，召集社工員、教保員、護理人員、家屬及相關專業人員召開個案研討會，透過多方的討論，擬定處遇策略執行，並定期追蹤與進行成效檢視，且依據服務對象個別需求狀況，連結各項專業資源(例如:特教單位、心理師、行為支持團隊、醫療單位等)。

伍、附則

本辦法經主任核准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